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894號

聲 請 人 朱 漓

代 理 人 沈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愛心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上訴之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以為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

法 官 莊仁杰

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祐均